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許調謀
范姜春美
歐敏輝
王淑宜
劉勝龍

上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

黃秋田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華律師

邱宜屏

賴靖綸

被告 李偉德

訴訟代理人 陳智義律師

複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經臺灣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原告將附表一「應返還桃園市○○區○○段○○○
○段地號」欄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同時，分別
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自一〇五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附表一「原告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
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一「被告反
擔保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實體方面：

一、本件具數名原告，以下直接分稱其名即「許調謀」、「范姜春美」、「歐敏輝」、「王淑宜」、「劉勝龍」，或合稱為「原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1)、被告應給付許調謀新臺幣（下同）4,643萬5,822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范姜春美2,756萬4,79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歐敏輝5,444萬5,79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王淑宜5,359萬5,397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5)、被告應給付劉勝龍7,083萬6,61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8號卷【下稱38號卷】第3頁至第4頁）。

(二)、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變更請求為：「(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二「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0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38頁），原告所為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伊欲買受列入「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捷運林口A7站第一期土地區段徵收範圍（下稱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以利日後領回抵價地使用，故於99年8月12日分別以附表三「買賣價金欄」所示金額向被告購買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

市○○區○○○段牛角坡小段附表三「買賣標的」欄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簽有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惟因締約時尚無法確認系爭土地是否確能於徵收範圍內，雙方遂於系爭契約特約條款第2條約定：「本案買賣之土地為『機場捷運林口A7站第一期土地區段徵收範圍內』，如有未在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則不在土地買賣範圍內，兩造同意以99年度公告現值7.24倍另為找補（下稱系爭條款）」。

(二)、嗣系爭土地中未列入徵收範圍及於104年7月間遭廢止徵收之面積如附表四所示，則前述土地依系爭條款即非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而需進行找補，爰依系爭條款、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系爭土地部分雖於104年7月1日遭廢止徵收，惟前開土地既曾列屬徵收範圍，即為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條款進行找補；況原告未就違法廢止徵收處分進行行政救濟，已違後契約義務，致伊需依系爭條款進行找補所生金額，亦屬原告違反契約義務所生之損害，伊自得主張抵銷；縱認伊需依系爭條款找補，原告亦應返還非徵收範圍之土地予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系爭土地於95年5月14日前，由被告之母即訴外人曲世珍所有，並出租給訴外人林國泰使用，約定租期至95年5月14日為止；曲世珍92年7月27日死亡後，由被告繼承前開租賃契約，租期屆滿後，被告曾向林國泰提起請求返還租賃土地訴訟，經本院97年度重訴字第111號受理（見本院卷一第237頁）。

(二)、兩造於99年8月12日締結系爭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84頁至

第185頁)。

(三)、系爭土地99年之公告現值如附表四「99年公告現值欄」所示(見38號卷第105頁至第123頁、本院卷一第17頁、第113頁)。

(四)、「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案」由桃園市政府分別於100年8月8日、102年11月12日公告徵收(見本院卷一第239頁)。

(五)、部分「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案」之土地，經行政院於104年7月1日核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廢止徵收，並經桃園市政府於104年7月15日公告(見本院卷一第191頁、第290頁)。

四、本件之爭點應為：(一)、系爭條款約定真意為何？(二)、原告就「系爭土地遭廢止徵收部分」有無為行政救濟之契約義務？如有前開義務，原告履行情況為何？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三)、原告所為請求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條款約定真意為何？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至「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判例意旨參照)。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系爭約款之文字為：「本案買賣標示土地為『機場捷運林口A7站第一期土地區段徵收範圍內』，如有未在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則不在本約土地買賣範圍內，雙方同意以99年度公告現值7.24倍另為找補。」，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稽(見38號卷第14頁、第20頁、第26頁、第32頁、第39頁

01)，則依「如有未在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則不在
02 本約土地買賣範圍內」此契約文義，顯見締約雙方就「未列
03 於徵收範圍」之事由並未加以限制或區分，堪屬明確。

04 (2)、再觀證人即系爭契約之仲介鮑美玲證稱：

05 ①、我為新城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城公司）之負責人
06 ，新城公司有就政府可能徵收之土地從事仲介工作，一般政
07 府區段徵收，會經市府提案、內政部決定可能徵收範圍再進
08 行公展，公展後可能遭徵收土地之地主會收到清冊，但該清
09 冊還是可能有延遲或縮編範圍之情形。欲買受徵收土地之
10 買方不論是哪接階段入場，我們都會約定特約條款，並清楚
11 告知賣方，買方買受目的即為配地，故若賣方土地無法讓買
12 方獲得配地，該部分即不在買賣範圍內，將會取消合約或進
13 行找補。

14 ②、系爭土地買賣之商議應在清冊出來前進行，當時我先找許調
15 謀商談，後續至國外向被告討論買賣範圍、價金、付款方式
16 ，並幫買方付定（金），當時有請被告簽立簡易版買賣契約
17 書，有討論被告出售之土地有經廢止徵收之可能，找補條件
18 就依買賣之正常狀況；雙方約定之買賣範圍原為第一期已公
19 告之徵收範圍，但依我們的經驗，有可能在過程中發生不可
20 抗力之因素剔除一些範圍，可能最後沒有被徵收或廢止徵收
21 之情形，都必須依系爭條款找補，當時要買受之土地就是要
22 實際列在徵收範圍之土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1頁至第17
23 8頁），併觀鮑美玲攜至國外經被告本人簽名之草約，亦有
24 與系爭條款相同文字之記載（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33頁、
25 第178頁），堪認雙方於締結系爭契約前，已就系爭條款所
26 揭之找補條件有所合意。

27 (3)、被告既稱系爭契約內容多為訴外人王國億提議擬定（見本院
28 卷一第224頁），則參證人王國億證稱：我於99年因許調謀
29 而經新城公司購買龜山區A7開發區範圍之土地；系爭契約除
30 買賣標的不同外，其他買賣條件都相同，締約時我有在場，
31 當時徵收範圍已公告但還沒確定，當時有說明我們要購買之

土地為「最後確定在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並有說我們之所以成立買賣就是為了要參與後續之區段徵收，並分配建地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3頁至第109頁），可認原告與其他欲購買徵收範圍土地者，均已於締約時清楚告知被告，渠等欲購買徵收範圍之土地即為求日後可取得抵價地使用。

3、綜合上述，觀諸系爭條款文字、兩造均已知悉之締約目的，併觀前開證人鮑美玲、王國億之證詞，顯見原告欲向被告購買之土地為最終「實際」列於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惟因系爭土地於締約時尚未能確認是否可屬徵收範圍內，為衡平雙方利益，始會締結系爭條款；堪認系爭條款之找補範圍為「所有」未能列於徵收範圍內之土地，而無區分未能徵收之原因究係自始非在徵收範圍內，抑或係徵收後嗣遭廢止徵收所致，如認屬因「廢止徵收」致系爭土地未能列入徵收範圍者，即不能依系爭條款進行找補，將使被告縱出售未經徵收之土地，仍能享有買賣契約之對價，原告卻無從因系爭契約獲得抵價地，該等適用結果，實與當事人訂立系爭契約之真意相悖。被告抗辯系爭土地如屬遭廢止徵收者，就不得依系爭條款進行找補云云，實屬無據。

(二)、原告就「系爭土地遭廢止徵收部分」有無為行政救濟之契約義務？如有前開義務，原告履行情況為何？被告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按學說上所稱之「後契約義務」，係在契約關係消滅後，為維護相對人人身及財產上之利益，當事人間衍生以保護義務為內容，所負某種作為或不作為之義務，諸如離職後之受僱人得請求雇主開具服務證明書、受僱人離職後不得洩漏任職期間獲知之營業秘密之類，其乃脫離契約而獨立，不以契約存在為前提，違反此項義務，即構成契約終了後之過失責任，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當事人間就契約本身應負之原給付義務未盡相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系爭土地遭廢止徵收後，應有就該部分提

起行政救濟之後契約義務（見本院卷二第127頁至第128頁），惟鮑美玲已證稱：「於簽約時，並無告知買方如政府公告不屬徵收範圍或廢止徵收，買方應進行法律救濟」（見本院卷二第177頁），而觀兩造於締約時，既已明確合意以系爭條款內容，作為系爭土地未經實際徵收之處理機制，難認於系爭土地遭廢止徵收時，原告尚須就該部分為行政救濟；況原告縱進行行政救濟，亦未必能獲得有利之訴訟結果，更難認被告可於未支出任何訴訟成本情況下，強令原告當先進行行政訴訟後，再依系爭條款進行找補，亦難認原告有為行政訴訟之作為義務；況就同一廢止徵收情事，亦有其他地主質疑政府廢止徵收處分與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要件不符，故提起行政訴訟，惟經行政法院駁回（見本院卷二第209-1頁至第209-7頁），益徵被告所認原告應負「提起行政救濟」之契約義務並非合理。是被告稱原告依系爭條款所生之找補金額，為原告違反契約義務所生之損害，被告可向原告主張抵銷云云，亦非可採。

(二)、原告所為請求有無理由？

1、系爭土地有如附表四所示未列入徵收範圍之情形（含未列入徵收範圍及遭廢止徵收部分），既有系爭土地一類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52頁至第108頁、第160頁至第168頁），而被告就系爭土地99年公告現值、本院卷一第17頁所示面積乘以7.24倍之請求數額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至第114頁），則原告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依約找補，於法即屬有據，依此計算，被告應找補金額如附表四「被告應找補之金額」欄所示。

2、再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定有明文，觀諸鮑美玲證稱：系爭條款「找補」之意，是如後續有土地未列於徵收範圍，賣方需依系爭條款退款

給買方，買方則需將地產權移轉給賣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3頁），顯見被告抗辯原告如欲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時，亦需移轉該等土地所有權一事非虛，是被告亦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要求原告於移轉附表四土地所有權之同時，被告始依系爭條款返還買賣價給原告，另予敘明。

3、按給付無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當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原告自得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而觀兩造考量被告實際知悉本訴訟之時間，並均同意若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即以105年10月4日為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一第184頁），則原告所為之利息請求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原告將移轉附表一「應返還桃園市○○區○○段○○○○段地號」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同時，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105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

法官 徐雍甯

法官 葉晨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芸菁

【附表一】

編號	原告姓名	應返還桃園市龜山區 牛角段牛角坡小段地 號	被告應給付金額 (新臺幣)	原告供擔保金額 (新臺幣)	被告反擔保之金額 (新臺幣)
1	許調謀	170	4,641萬2,744元	1,547萬0,915元	4,641萬2,744元
		171			
		171-15			
		171-18			
2	范姜春美	171-13	2,755 萬1,096 元	918 萬3,699 元	2,755萬1,096元
		171-6			
		171-21			
		171-17			
3	歐敏輝	163	5,441萬8,736元	1,813 萬9,579元	5,441萬8,736元
		163-6			
		163-15			
		163-23			
4	王淑宜	162-1	5,356萬8,760元	1,785 萬6,253元	5,356萬8,760元
		162-2			
		162-4			
		162-27			
		162-5			
		162-28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續上頁)

		162-6			
		162-29			
		162-16			
		162-8			
		162-18			
		162-31			
		163-1			
		163-2			
		163-5			
		163-14			
		162-9			
		162-30			
		162-19			
		150-1			
		154-1			
		154-4			
		159			
		159-1			
		159-4			
		159-12			
		159-13			
		159-30			
		159-14			
		159-31			
		159-15			
5-1	劉勝龍	173-4	7,080萬1,408元	2,360 萬0,469 元	7,080萬1,408元
		159-3			

(續上頁)

159-26			
173-7			
315			
315-14			
315-20			
315-9			
315-16			
315-22			
315-10			
315-17			
315-23			
315-11			
315-18			
315-24			
315-12			
315-19			
315-25			
315-13			
315-26			
320-3			
320-4			

【附表二】

編號	原告姓名	被告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1	許調謀	4,641萬2,744元

(續 上 頁)

2	范 姜 春 美	2,755萬 1,096元
3	歐 敏 輝	5,441萬 8,736元
4	王 淑 宜	5,356萬 8,760元
5	劉 勝 龍	7,080萬 1,408元

【 附 表 三 】

編號	原告姓名	買受土地 (詳備註)	買賣面積 (坪)	買賣總面積 (坪)	買賣價金 (新臺幣)	相關卷證 (見38號卷)
1-1	許調謀	170	309.16	1,141.64	1億0,388萬1,916元	第11頁至第15頁
1-2	許調謀	171	832.48			
2-1	范姜春美	171-13	3.03	1,037.88	9,439 萬 7,146 元	第17頁至第22頁
2-2	范姜春美	171-6	1,034.85			
3-1	歐敏輝	163	541.78	1,066.62	9,705 萬 5,548 元	第23頁至第28頁
3-2	歐敏輝	163-6	524.84			
4-1	王淑宜	162-1	16.64	1,062.08	9,959 萬 0,808 元	第29頁至第35頁
4-2	王淑宜	162-2	50.82			
4-3	王淑宜	162-4	9.68			
4-4	王淑宜	162-5	29.65			
4-5	王淑宜	162-6	22.39			
4-6	王淑宜	162-8	64.43			
4-7	王淑宜	163-1	107.99			
4-8	王淑宜	163-2	153.97			
4-9	王淑宜	163-5	0.61			
4-10	王淑宜	162-9	33.28			
4-11	王淑宜	150-1	43.86			
4-12	王淑宜	154-1	75.32			

(續上頁)

4-13	王淑宜	154-4	190.58			
4-14	王淑宜	159	23.29			
4-15	王淑宜	159-1	43.56			
4-16	王淑宜	159-4	56.27			
4-17	王淑宜	159-12	7.26			
4-18	王淑宜	159-13	19.06			
4-19	王淑宜	159-14	21.18			
4-20	王淑宜	159-15	92.26			
5-1	劉勝龍	173-4	454.59	1,429.62	1 億1,165 萬2,383 元	第36頁至第42頁
5-2	劉勝龍	159-3	149.74			
5-3	劉勝龍	173-7	57.48			
5-4	劉勝龍	315	103.46			
5-5	劉勝龍	315-9	185.43			
5-6	劉勝龍	315-10	143.39			
5-7	劉勝龍	315-11	127.66			
5-8	劉勝龍	315-12	97.10			
5-9	劉勝龍	315-13	11.50			
5-10	劉勝龍	320-3	22.99			
5-11	劉勝龍	320-4	36.30			
備註	「買受土地欄」所示地號均為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區○○段牛角坡小段」之土地。					

【附表四】

編號	原告姓名	買受土地 地號	買受土地分割 變更地號	未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廢止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非徵收範圍 (平方公尺)	99年公告現值 (新臺幣/ 平 方公尺)	被告應找補之金額 (新臺幣)
1-1	許調謀	170	170	0	591	591	3,800元	4,641 萬2,744 元
1-2	許調謀	171	171	299	0	299	3,800元	
			171-15	0	764	764	3,800元	
			171-18	0	33	33	3,800元	
2-1	范姜春美	171-13	171-13	10	0	10	3,200元	2,755 萬1,096 元
2-2	范姜春美	171-6	171-6	993	0	993	3,800元	
			171-21	0	0	0	3,800元	

(續上頁)

			171-17	0	0	0	3,800元	
3-1	歐敏輝	163	163	0	243	243	3,800元	5,441萬8,736元
3-2	歐敏輝	163-6	163-6	0	14	14	3,800元	
			163-15	0	1,461	1,461	3,800元	
			163-23	0	260	260	3,800元	
4-1	王淑宜	162-1	162-1	0	55	55	3,800元	5,356萬8,760元
4-2	王淑宜	162-2	162-2	0	90	90	3,800元	
4-3	王淑宜	162-4	162-4	0	19	19	3,800元	
			162-27	0	13	13	3,800元	
4-4	王淑宜	162-5	162-5	0	97	97	3,800元	
			162-28	0	1	1	3,800元	
4-5	王淑宜	162-6	162-6	0	43	43	3,800元	
			162-29	0	14	14	3,800元	
			162-16	0	17	17	3,800元	
4-6	王淑宜	162-8	162-8	0	6	6	3,800元	
			162-18	0	120	120	3,800元	
			162-31	0	87	87	3,800元	
4-7	王淑宜	163-1	163-1	0	0	0	3,800元	
4-8	王淑宜	163-2	163-2	0	297	297	3,800元	
4-9	王淑宜	163-5	163-5	0	1	1	3,800元	
			163-14	0	1	1	3,800元	
4-10	王淑宜	162-9	162-9	0	42	42	7,500元	
			162-30	0	63	63	7,500元	
			162-19	0	5	5	7,500元	
4-11	王淑宜	150-1	150-1	0	0	0	3,800元	
4-12	王淑宜	154-1	154-1	0	0	0	3,800元	
4-13	王淑宜	154-4	154-4	0	0	0	3,800元	
4-14	王淑宜	159	159	0	77	77	3,800元	
4-15	王淑宜	159-1	159-1	0	186	186	3,800元	
4-16	王淑宜	159-4	159-4	0	24	24	3,800元	

(續上頁)

4-17	王淑宜	159-12	159-12	0	63	63	3,800元	
4-18	王淑宜	159-13	159-13	0	1	1	3,800元	
			159-30	0	69	69	3,800元	
4-19	王淑宜	159-14	159-14	0	265	265	3,800元	
			159-31	0	40	40	3,800元	
4-20	王淑宜	159-15	159-15	0	144	144	3,800元	
5-1	劉勝龍	173-4	173-4	0	0	0	3,800元	7,080萬1,408元
5-2	劉勝龍	159-3	159-3	0	478	478	3,200元	
			159-26	0	17	17	3,200元	
5-3	劉勝龍	173-7	173-7	155	0	155	3,200元	
5-4	劉勝龍	315	315	208	0	208	3,200元	
			315-14	0	89	89	3,200元	
			315-20	0	45	45	3,200元	
5-5	劉勝龍	315-9	315-9	247	0	247	3,200元	
			315-16	0	306	306	3,200元	
			315-22	0	60	60	3,200元	
5-6	劉勝龍	315-10	315-10	201	0	201	3,200元	
			315-17	0	224	224	3,200元	
			315-23	0	49	49	3,200元	
5-7	劉勝龍	315-11	315-11	202	0	202	3,200元	
			315-18	0	170	170	3,200元	
			315-24	0	50	50	3,200元	
5-8	劉勝龍	315-12	315-12	187	0	187	3,200元	
			315-19	0	85	85	3,200元	
			315-25	0	49	49	3,200元	
5-9	劉勝龍	315-13	315-13	26	0	26	3,200元	
			315-26	0	12	12	3,200元	
5-10	劉勝龍	320-3	320-3	0	76	76	3,200元	
5-11	劉勝龍	320-4	320-4	0	120	120	3,200元	
備註	一、「買受土地欄」、「買受土地分割變更地號欄」所示地號均為改制前「桃園縣龜山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牛角段牛角坡小段」之土地。 二、「被告應找補之金額」欄計算式為各欄依據【非徵收範圍面積× 99年公告現值× 7.24（系爭條款約定之找補倍數）】							

01
02
03
04

(續上頁)

	之各原告加總金額總合。
--	-------------